

淮安市国联奥体明都酒店光储充汽车充电站、大长江家居广场光伏充电站建设工程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160008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国联奥体明都酒店光储充汽车充电站、大长江家居广场光伏充电站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83.204676万元,招标人为淮安市国有投资发展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建设2个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目电力报装、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至工程验收,完成并配合建设单位接受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参与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缺陷修复等。项目内容包括电力报装、高压设备安装、光伏设备安装、充电设备安装、储能设备安装等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国联奥体明都酒店光储充汽车充电站、大长江家居广场光伏充电站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国联奥体明都酒店光储充汽车充电站、大长江家居广场光伏充电站建设工程:

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息的截屏打印件;(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期内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均五级或以上资质；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

4.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资格，同时具备安全正产考核合格B证(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2024年内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连续3个月以上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与招标人合作过程中出现过重大问题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7)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在招标人服务过程中出现过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至今尚未妥善解决的；

(8) 公司或企业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有招标人中层及以上干部或其近亲属(含退休、离职不满三年的)；

(9) 投标人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充电站建设项目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7 09:00到2024-10-23 17:30

获取方式：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 2. 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要求：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证明文件：如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携带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被委托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1个月以上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到淮安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深圳路26号407室）现场报名获取；报名成功后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或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将通过 hasglgcmzxlgs@163.com 电子邮箱发送，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否则后果自负。未报名或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费用为人民币4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足额的招标文件工本费通过投标人公司账号打款到以下账号： 1）账户名称：淮安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分行营业部； 3）银行账号：1110030109200326864，转账备注“公司名称及费用用途” 注：未按招标公告要求领取招标文件或没留下详细联系方式的，在招标公告发布期间招标文件有所澄清或修改因没有留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到投标人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6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书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6 14:30

开标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26号淮安国联集团A201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招标控制价：3832046.76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采购限价，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采购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工期要求：工期：5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45日历天、并网5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投运。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6.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

7. 其他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安市国有投资发展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主任 0517-8375062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南市国有投资发展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南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金融中心B5号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880066077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淮南市国联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26东城国际国联集团4楼
联 系 人： 薛工
电 话： 0517-83900676
电 子 邮 件： hasglgcnmzxg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讯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